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建设单位: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标段）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所递交的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包 1(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一标))](项目编号：SXRC-CG-2025004) 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34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发包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标段）施工图的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里程 (公里)	设计费用 (元)	备注
1	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一标段)	114.44	234000	
合 计		114.44	234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及其他资料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3	30 日	
2	PDF 图纸	1	30 日	

第五条、费用

经双方协商,以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下发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标段)设计费为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7 乙方提交的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2.8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5%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费用。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

要设计人的设计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李永承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2 号

乙方名称：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9MA70NNXN65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

境商业 1 号楼 104 室

开户行及账号：

2707100601201000004072

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街分理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